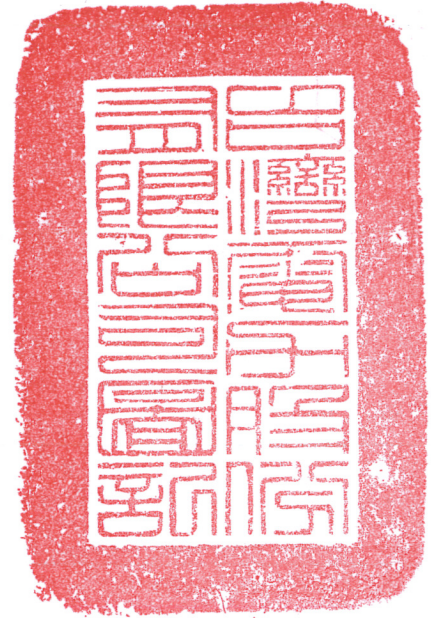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電配字第104806231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奉准訂定「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計費方式」。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4年7月9日能技字第1040063127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訂定「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計費方式」如附件，自104年7月9日起實施。
- 二、為配合政府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政策，凡屬第三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案件，依本計費方式計收併網工程費。

總經理 朱文成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
授權主管副總經理決行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計費方式

- 一、若設置者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選擇自行興建及維護併接至既有電網併接點之線路，且既有線路無需加強電力網時，則免收併網工程費。
- 二、有關同一場址之裝置容量合併計算，將比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並依下表各容量級距(kW)之費率採累進方式計收併網工程費(以低壓 160kW 併接為例，扣除 50kW 免收併網工程費後，剩餘 110kW 部分，其中 50kW 以 1,050 元/kW 收費，60kW 以 1,470 元/kW 收費)：

併接方式	容量級距 (kW)	計費方式
		固定併網容量計費
	0~不及50(屋頂型)	免收
低壓	50~不及100(屋頂型)	1,050元/kW×裝置容量
	100~不及500(屋頂型)	1,470元/kW×裝置容量
高壓	50~不及500(屋頂型)	630元/kW×裝置容量

備註：

1. 本表計費方式每 1kW 單價係以 103 年度併網總工程費用實績(含稅) 加計 5% 維護費訂之，每 2 年檢討修訂。
2. 每一申設案依本表計費方式所計得併網工程費總額，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小數四捨五入進整。
3. 設置者亦可選擇自行興建及維護。
4. 本表各項計費方式僅適用於本公司未新(增)設饋線或新(擴)建變電所情況，如需新(增)設饋線或新(擴)建變電所時，按本公司實耗工程費計收。

- 三、併網工程費計費方式，除依前述情形免收或按併網容量級距收費外，不再另收取利用未滿三年既有線路部分之費用。